

GC 多倍保条款

(以下简称"保险合同")

- I. 基本释义
- **1. "意外事故"** 指在可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发生突发的、非本意的、意想不到的、异常的和特定的事故。该事故应独立于任何其他原因,是造成人身伤害的唯一原因。
- 2. "意外伤害"是指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90 (九十) 天内,由该事故直接导致的死亡。就本保险合同而言,由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直接或间接、部分或全部造成的任何意外伤害均不应视为意外伤害:
 - a. 袭击或谋杀;
 - b. 暴动和内乱, 劳丁行动或恐怖活动:
 - c. 在神智清醒或精神错乱时故意置身于危险中或企图自杀或自伤;
 - d. 宣战或未宣战的战争或革命;
 - e. 在盲战或未盲战期间,或在执行军事行动或恢复公共秩序的命令期间服役:
 - f. 以执法人员身份进行逮捕;
 - g. 违反或企图违反法律或拒捕;
 - h. 参与仟何打架或斗殴:
 - i. 赛马或赛车;
 - j. 被保险人因饮酒、服用非处方药或非法药物而发生的事故;
 - k. 疝气, 肉毒胺或细菌感染 (因意外割伤或伤口而发生的化脓性感染除外);
 - 1. 故意或疏忽而吸入或消耗有毒物品,有毒气体或有毒烟雾;或
 - m. 进入、离开、操作、维修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或机组人员,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
- 3. "基本合同"是指和基本责任有关的保险条款且包括批单,除非批单中明确规定不属于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 "受益人" 是指将得到人寿保险合同的合法利益权利的第三方。
- 5. "身体伤害"是指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间发生的不正常身体状况,仅通过暴力、外部、可见和意外的方式直接并独立于所有其他原因发生,因此不是由于任何疾病造成的。
- **6. "柬埔寨法律"**是指柬埔寨王国现行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修正法案。
- 7. "攀爬"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川等运动。
- **8. "犹豫期"** 是指在您收到保险合同后的 21 (二十一) 天。
- 9. "合同"是指本公司与保单持有人/被保险人所订立的人寿保险合同。
- **10. "潜水"** 是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11. "生效日期"** 或 "风险开始日期" 为本保险合同或相关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本保险合同的生效日期在保险证上载明,本保险合同的原条款和保险责任在日后发生变更时,本保险合同的风险开始日期即为相关批单中所列任何批注的签发日期。风险开始日期也是恢复保单和/或其附加合同(如有)的批准日期。
- 12. "到期日" 指保险证中的保险利益和保险费一览表所列明的主险/附加合同到期日。



- **13. "宽限期"**是指允许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后的 30 (三十)天内支付后续的保险费。在宽限期内,保单将继续有效。如果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合同将自宽限期的次日中止,此后本保险合同将失效而没有价值,除非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复效。
- **14. "被保险人"** 是指保单持有人及/或某人他的生命被受保障,并且其姓名及个人资料 载明于保险证上。
- 15. "满期日"是指保险证载明的基本合同到期日期。
- **16. "保单持有人/保单付款人"**是使本保险合同生效并享有权利的人。
- 17. "永久" 是指预期在被保险人的整个生命周期持续不变。
- 18. "保单"是指基本合同和附加到本合同上的附加合同。
- 19. "保单周年日"是指每年与保单日相同的日期。
- 20. "保单欠款"是指您在本保险合同下欠本公司的金额,包括任何应计罚款。
- **21. "保单日"** 是保险证上载明的本保险合同的生效日期,是确定保单周年纪念日、保单年度、保单月度和保费到期日的日期。
- **22. "保单年度"** 是指 2(两)个保单周年日之间的 12(十二)个月。
- 23. "公共交通" 指向公众提供的一种机械推进的运输方式,其主要目的是将付费旅客从既定地点按预定路线从一个地方运送到另一个地方。 公共交通工具不包括为娱乐或私人旅行而租用的任何形式的交通工具。 公共交通必须获得柬埔寨王国公共交通和运输部的批准,并由正式运输付费乘客有牌照的运营商运营。 公共交通包括以下任何一项:
 - (a) 陆上运输的公共交通:有牌照的巴士、出租巴士、公共巴士、的士、火车、电车、 单轨铁路或地铁;或
 - (b) 水上运输的公共交通:注册或有牌照的船舶,渡轮,气垫船,水翼船。 但不包括任何形式的水上交通,例如邮轮或两栖交通工具; 或
 - (c) 航空运输的公共交通: 一架有牌照的在既定时间表上按既定航线飞行的商用飞机。
- 24. "公众假期" 指柬埔寨王国政府公布的下列假期:
 - (a) 亡人节
 - (b) 送水节
 - (c) 柬新年

公众假期包括由柬埔寨政府正式宣布的在非工作日的公众假期时调休的公众假期。

- 25. "保费"是指您为被保险人获得本保险合同的保障所支付给本公司的金额。
- **26. "保费终止日期"** 是指保单持有人在保险证上载明终止向本公司支付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费的日期。
- **27. "保险金额"** 是指保单签发时载明于保险证上的保额。如果在保单签发后保额按照本保单的条款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金额即为保额。
- **28. "高度残疾"**或 "**残疾"**是指被保险人遭受以下完全和永久不可挽回的丧失:

两只手臂;或 两条腿;或

一只手臂和一条腿;或

两只眼;或



一只眼和一只手臂;或 一条腿和一只眼。

在本释义中,完全和永久不可挽回的丧失:(i)眼睛是指物理上失去眼睛或完全失明;(ii)手臂是指手腕以上的缺失和(iii)腿是指脚踝以上的丧失。

如发生手臂、腿或眼睛完全丧失的情况,可在保单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进行此类证明。

在本释义中,如果省级或省级以上注册医院证明这些丧失是发生在被保险人的 18 (十八)岁生日之后,并且持续至少 6 (六)个月,完全和永久挽回的手臂和腿的丧失也意味着失去这些手臂和腿的功能。

- 29. "我们"、"我们的"或"公司"是指大中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0. "您"或"您的"是指保险证中载明的本保险合同的保单持有人。

只要上下文需要, 阳性词应适用于阴性词, 单数词应包括复数词。

Ⅱ. 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的人身。

Ⅲ. 保险责任和保险利益

本保险合同承保保险期间内的死亡和高度残疾。

IV. 保险利益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期间或在 65 周岁 (六十五周岁) 保单周年日之前死亡或高度残疾的,本公司将向您或受益人 (视情况而定) 按照死亡或高度残疾保险金减去相关债务后的余额给付保险金,同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1. **死亡或高度残疾保险金** 一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死亡或高度残疾,本公司将支付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的 100%。在支付保险金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 2. **意外死亡或高度残疾保险金** 如果因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死亡或高度残疾的,本公司将支付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的 200%。在支付保险金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 3.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死亡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柬埔寨境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旅行,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死亡,本公司将支付本保险合同保 险金额的 300%。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死亡保险金仅适用于在柬埔寨王国境内发生的意外事故。在支付保险金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 4. 公共假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死亡保险金 如果在公共假期中被保险人在柬埔寨境内旅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而导致死亡,本公司将支付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的 400%。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死亡保险金仅适用于在柬埔寨王国境内发生的意外事故。在支付保险金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对于投保时未满 18 (十八) 周岁的被保险人, 意外死亡或高度残疾保险利益 (条款 II, 上述第 2, 3, 4 条) 仅适用于被保险人年满 18 (十八) 周岁后的保单周年日开始。



在支付上述任何利益或收益时,本保险合同的任何债务应从本保险合同下应支付的金额中扣除。

若如果附加到本同合或其他构成本保险合同的部分与本保险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发生任何冲突,以本项规定为准。

V. 保费规定

1. 支付

本保险合同的所有保费须在应缴日期或应缴日期之前按公司指定的方式支付给公司。您的账户结单所列明的有效存款单或保费扣除额将被视为付款证明。

2. 变更

您可以通过向本公司提交书面请求来变更保费缴费周期。根据本公司的最低保费要求,保费可按生效日期适用的费率以年缴、半年缴、季缴或月缴的方式支付。

3. 拖欠保费

在缴纳首期保费后,如未能在保费支付日或之前缴纳续期保费,即构成拖欠保费。 若在宽限期内仍未缴费,本保险合同将从宽限期届满的第二天起失效,本保险合同 在中止期间将失效。

4. 死亡或高度残疾时的保险费扣除

当被保险人死亡或高度残疾时,被保险人死亡或高度残疾发生的保险年度结束前应 支付的保险费应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应付保险金中扣除。

VI. 责任免除

本保险合同不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死亡

如果因以下事件之一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
- 2. 犯下或企图犯下刑事罪行。
- 3. 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毒)和/或任何与艾滋病毒有关的疾病,包括获得性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和/或其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
- 4. 吸毒、兴奋剂、酗酒、醉驾或其由现行法律规定的并发症。

2. 高度残疾

本公司不承担因以下任何事件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伤残:

- 1. 在神志清醒或精神失常时自杀、企图自杀或自伤。
- 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或与艾滋病有关的疾病。
- 3. 因战争(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国军队行动,内战,革命,暴动,内乱, 骚乱,罢工,民众反政府和恐怖主义,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
- 4.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 进入、离开、操作、维修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或机组人员,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
- 6. 被保险人以军人, 警察或志愿者的身份参加战争或镇压犯罪。
- 7. 在保单生效日或保单复效日(以较晚者为准)之前,被保险人理应知道自己患有



疾病,除非该疾病已向本公司声明并经本公司接受。被保险人应被认为对既存状况有合理的了解,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状况是针对以下情况之一:

- i. 被保险人已经接受或正在治疗;
- ii. 被建议进行医疗咨询,诊断,护理或治疗;
- iii. 明显和直接的症状;
- iv. 在当时的情况下,对一个理性的人来说,疾病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
- 8. 被保险人受到酒精或服用任何药物的影响,但遵循注册医生指导的治疗活动除外。
- 9. 被保险人参加危险的体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爬山,跳伞或任何高速比赛,或参加专业体育活动。

3. 意外死亡或高度残疾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部分或全部导致被保险人死亡或残疾的,本保险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在神志清醒或精神失常时,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
- 2. 被保险人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及其与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 (AIDS)或与 AIDS 相关的疾病。
- 3. 因战争(无论是否宣布),入侵,外国军队行动,内战,革命,暴动,内乱,骚乱,罢工,民众反政府和恐怖主义,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
- 4. 被保险人犯罪或被捕时,被保险人被捕或拘捕。
- 5. 进入、离开、操作、维修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或机组人员,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
- 6. 被保险人以军人,警察或志愿者的身份参加战争或镇压犯罪。
- 7. 被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之前已经知道自身疾病或残疾,但是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本公司。
- 8. 被保险人受到酒精或服用任何药物的影响,但遵循注册医生指导的治疗活动除外。
- 9. 参加危险的体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爬山,跳伞或任何高速比赛,或参加专业体育活动。
- 10. 由怀孕, 分娩, 流产或相关事件, 导致发生本合同的保险事故。

VII. 保险范围

因疾病和意外导致被保险人死亡或高度残疾的责任范围在全世界适用,因意外导致被保险人死亡或高度残疾的责任范围仅在柬埔寨王国适用。

VIII. 受益人

保单持有人/您是被保险人可指定任何一自然人作为受益人,在您身故时接收我们所要支付的款项。在申请投保时或在签发保单后的任何时间可以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

在您的生存期内,您有权在法律的规定下,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撤销或指定一名或多名 受益人。我们必须接收并受理您的书面通知。

如果被保险人想撤销或变更当前受益人,被保险人首先必须是保单持有人。且必须以书面通知并正式的提交变更申请,着手撤销指定的受益人并指定其他受益人。受益人的撤销和变更,自本公司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若您指定多名受益人,除非您另有指定,否则本公司将以相同受益份额向还生存的被指定的受益人给付应付款项。此规定取决于当时生效的法律。



该付款被视为已妥善清偿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

如果在被保险人死亡时,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被指定的受益人已经死亡,则应付款项可以支付给其继承人。此规定取决于当时生效的法律。

IX. 变更

不适用。

X. 复效

如果保险费在规定的宽限期后仍处于待支付状态,并且本保险合同尚未按其现金价值退保,则本保险合同可由本公司自行决定恢复。但必须在失效之日起 2 (二)年内完成,并且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i) 您通过书面申请来要求恢复本保险合同;
- (ii) 申请复效时,被保险人的年龄需符合我们的规定;
- (iii)被保险人必须提供符合我们要求的可保险性证明;
- (iv) 支付在失效期内的所有的应缴未缴的保费及由公司规定应付的利息;
- (v) 偿还在失效期内所应付未付的欠款,并按本公司规定的利率收取罚款;和
- (vi) 我们在失效期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

复效后,保单自复效之日起生效。保费和保单欠款(如有)的罚款费用将按我们确定的年费率计算至复效日期。自保单失效之日起至复效之日止期间,本保单不提供任何保障。

任何复效只保障复效日后发生的损失或保险事故。

XI. 犹豫期撤单

您有权通过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将本保险合同退还给本公司来取消本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并从中减去任何可能的体检费。此类通知必须由您签字,并在您收到保险合同后 21 (二十一) 天内交给本公司。

XII. 保单终止

您的保单将在以下时间自动终止:

- (i) 被保险人死亡或高度残疾且已经支付保险金,或
- (ii) 此保单满期,第 X 条规定的复效期满后的失效或退保

以最早发生者为准。

在保单终止后的所有支付或收取的保费将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任何应承担的保险责任,但本公司将退还已支付的保费。

XIII. 理赔程序

1. 理赔通知

如果被保险人死亡,必须在90(九十)天内立即通知本公司索赔。在本公司办事处向本公司发出的此类通知,其详细信息足以确定被保险人的身份,应视为向本公司发出的通知。如果索赔人未能立即发出通知,如果可以证明没有合理可能立即发出此类通知,且该通知已在合理可能的范围内尽快发出,本公司不会判定该索赔无效。

2. 死亡证明



本公司在收到死亡通知后,将向索赔申请人提供适当的死亡理赔申请文件。如果本公司在15(十五)天内未提供文件,且索赔申请人提交其他书面证明,证明死亡的发生及其状况,应被视为符合本保险合同的要求。

3. 高度残疾证明

高度残疾证明应该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应确定是否符合本保险合同定义的残疾。本公司有权请求指定人员对被保险人和/或导致残疾的证据进行检查。

4. 理赔支付

在对所有索赔相关文件进行核实后,经确认为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本公司应在索赔批准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金。

5. 支付方式

理赔款有多种支付方式可选,如银行转账、支票、现金以及在支付时可用的其他方式。

XIV. 保密

对向保险公司提供的一切资料,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均会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向 第三方披露。

XV. 适用法律

本保险合同受柬埔寨法律管辖。如果因本保险合同引起的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不能首先通过公司和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在提交柬埔寨法院之前,通过柬埔寨保险监管机构的调解妥善解决争议,柬埔寨法院具有专属管辖权、作为最终的争议解决方式。

XVI. 一般条款

1. 保单合同

本保险合同是以支付保险证中规定的保费为前提,并根据以下条款签发:

- (i) 您和/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单/投保书上所作的告知,或本公司随后就您的投保单以及您在提交投保单/投保书至签订本合同期间所披露的任何事项给出的任何问卷;和
- (ii) 医疗报告及任何其他报告及问卷;

(统称为"重要信息")

而这些重要信息将构成本公司和您之间的保险合同的一部分。但是,如果在合同订立前就此类重要信息作出任何虚假陈述,则仅有柬埔寨相关法律中的补救措施适用于上述情形。

您的保险合同包括基本合同和可能附加的合同。基本合同的产品名称、和附加合同产品的名称和/或编号、及表格编号(如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均列于保单保险证的利益及保费表内。

2. 货币及支付渠道



所有应付给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应使用的货币将在保险证或批单上载明。 本公司的所有应付款项将按本公司指定的渠道支付。

3. 数据需求条款

- (i) 本公司可以根据本保险合同收集或持有的关于每个被保险人的任何个人信息,由本公司持有、使用和披露给与本公司相关的涉及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有关的事项的个人或组织。
- (ii) 您有责任确保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准确无误。您应赔偿本公司因您未能执行上述事项而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成本、费用、诉讼。

4. 年龄或性别错误

(i) 保险合同上所列明的年龄是您在投保单中所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上述年龄为被保险人在保单日的上一个生日。

如果年龄和/或性别有错报,应支付的保险费和/或利益将根据被保险人的正确年龄和/或性别进行调整。如果在保险合同生效的前 2 (两) 年内本公司发现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超出投保年龄范围,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返还您已支付的保费。

- (ii) 如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或性别不符合投保资格,本保险合同随即宣告无效,本公司将退还您已支付的保费。
- (iii) 在核实并确认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或性别后,才会支付本保险合同下的利益。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或性别应在向本公司提交适当证明时予以核实和确认。

5. 退保

您可以使用我们提供的表格,随时以书面形式向我们提出请求退还保险证中载明的现金价值,并减去任何负债。在我们支付现金价值后,本保险合同随即终止,本保险合同下的所有利益和权利将停止,不再生效。

6. 不可抗辩条款

如果保单持有人或被保险人未披露任何事实,或在其所知范围内对任何事实的虚假陈述对本保险有重大影响(且另一方未披露),则在没有欺诈的情况下,如果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期或复效日期起超过2(两)年(以较晚者为准),本公司不会使本保险合同失效。

此类未披露或失实陈述可能出现在本保险合同的申请、任何医疗证据表或作为可保性证据提供的任何书面陈述和回答中。

XVII. 所有权规定

1. 保单持有人

在保险合同变更前,您仍是保险证上載明的保单持有人。在被保险人生存期间,保单持有人在征得其及其受让人(如有)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行使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特权和选择权。当保单所有人身故后,所有的特权将托付给第二保单所有人(如有)。

2. 变更和转让所有权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通过书面申请变更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只有在被保险人生存期间由本公司记录并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的情况下,此类变更才有效。我们不对转让的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

本保险合同下的任何债务规定在转让后仍具效力。



XVIII. 其他条款

- 1. 一般规定的任何条款,如果根据柬埔寨王国的法律是非法的,无效的,不可执行的, 均不影响本保险合同中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 2. 本公司的账簿和/或账目应为本保险合同双方账目状况的确凿证据。任何由本公司职员出具的关于被保险人当前到期和将要到期或以后可能发生的款项或债务的证明, 应在所有法院和其他地方对被保险人具有约束力和决定性的证据。
- 3. 如果本公司延迟或未能行使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补救办法,将不被视为弃权。任何单一/部分行使任何权利/补救办法不得妨碍本公司行使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补救方法。本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补救办法是累积的,不排除任何其他权利/补救办法(无论是否由法律规定)。
- 4. 本保险合同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继续有效并具有约束力,即使本公司章程可能因合并、 更名、重新修订或其他原因而发生任何变更。
- 5. 本保险合同中的条款构成本保险合同的全部条款。先前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陈述或声明,不构成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 6. 如果税收或法律上有任何的变更,本公司将保留更改条款内容的权利。